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opsperty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宋建华、裔麟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目录.....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16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7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8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19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1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	21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2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Ningbo Sunny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证券代码	831906
证券简称	舜宇精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369658252
注册资本	55,77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文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挂牌日期	2015 年 2 月 4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金舜东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62555858
传真号码	0574-62882302
电子信箱	dy@sunnymould.com
公司网址	www.sunnymould.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

#### 1、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集内饰功能件设计、开发、制造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发行人专注于出风口、杯托等内饰功能件的设计和制造，以产品协同设计开发、模具开发和制造为根本，顺应国内汽车高端化、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产品线逐步高端化并拓展至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等产品。同时，公司与德国贝尔合资成立舜宇贝尔切入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主要为整车制造提供 AGV 及 AGV 集成解决方案。

## 2、核心技术

发行人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和自主开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持续的投入，公司在内饰功能件、注塑模具开发、AGV 集成解决方案等领域已取得丰富的技术积累，并已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47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5 项。报告期各期，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16%、93.19%、91.36%和 92.84%，占比较高。

公司核心技术介绍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特点	技术创新	应用何种业务	是否在申请或已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卷帘门防腐蚀外观面板的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同时兼顾外观色差和防腐功能，提升色彩一致性和感官认可度。同时产品外观可以随客户需求变化切换，比如改为真铝或真木材料工艺。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带有纹理的杯托垫及具有该杯托垫的杯托（2019216787373）
2	汽车杯托夹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按压开关能够做到卡爪结构折叠隐藏，避免了传统杯托卡爪部件结构外漏且不具备储物功能的弊端，同时进一步提升了产品外观。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汽车杯托的锁紧结构（2021232128786）
3	排风口的静密封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静密封结构汽车出风口可提升出风口风向、风向及安全可靠性，进而提升制品质量。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汽车空调风门结构（2022200913471）
4	防操作力衰减	自主研发	此技术在解决了出风口内部空间不足问题的同	集成	内饰功能件	一种出风口结构（2019219948199）

	结构控制技术		时大幅降低制造成本。结构中利用阻尼块可以变形的特性,减少由于注塑工艺、温度变化产生的影响,提升质量稳定性。	创新		
5	出风口叶片成组式的结构技术	自主研发	叶片和连杆及固定杆通过模具一次性进行装配,从而减少装配过程中零件脱落和不易装配的问题,通过减少叶片和连杆安装的工装时间,优化产品装配线。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	一种出风口的叶片组安装结构 (2020227957154)
6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双色模具制作技术,将两种不同的材料在同一种注塑设备上按一定的先后顺序的成型工艺,解决了产品需要通过两次注塑或粘结方式组合成型的困难。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及模具	一种出风口电镀双色模技术成型结构 (2017200480262)
7	高光急冷急热技术	自主研发	注塑机合模后吹入高温蒸气,首先把模具温度提高到一个设定值,然后开始给模腔注射塑胶,在注塑机完成保压转入冷却后,开始注入冷水,模具温度很快下降到一个设定值后开模,再向模具吹入空气把冷水完全吹走,完成整个注塑过程。消除产品表面溶接线,溶接痕,银丝纹;提高产品表面光洁度,使表面光洁度可达到镜面。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及模具	一种一体式拨钮局部电镀外观的结构 (2017200480756)
8	夹心注塑技术	自主研发	夹心注塑是共注塑的另一种方式,与双色注塑不同点在于,夹心注塑一般是先注塑外部表皮组分,当注塑胶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再向其中注射芯层材料或发泡芯体材料。内层为增强塑料,外层为高光洁度材料,以达到制品外观美和强度高的统一。	集成创新	内饰功能件及模具	一种夹层注塑软胶垫 (2018218355810)
9	模内装	自主	在多色塑料成型技术的	集	内饰功	一种出风口模内组装技

	配技术	研发	基础上,对注射成型工艺进行革新,即利用塑料溶体之间的不粘性,成型功能独立的不同零件,零件与零件间具有可装配性,能够满足零件间的不同功能,零件之间也可以在相对空间内自由活动。	成 创 新	能 件 及 模 具	术成型结构 (2017200480737)
10	RGB混光算法技术	自主研发	RGB混光算法是一种通过软件算法将三原色按照颜色混合定律组成混合色,各颜色光亮度总和能够更方便的进行测量和计算,对LEDbin值差异进行有效校正,使氛围灯产生的色度值更准确、更均匀,舒适度更高。	集 成 创 新	内 饰 功 能 件	一种新颖的车内氛围灯系统(2020200087186)、舜宇精工车内环境流水氛围灯软件(2020SR0055970)、车内环境流水氛围灯软件(2021SR087746)
11	音乐律动氛围灯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软件算法,对音乐的脉冲宽度情况进行分析,使氛围灯光跟随音乐节奏,动态调整灯光颜色和明暗变化,带来较强的视觉冲击。	集 成 创 新	内 饰 功 能 件	一种车载音乐律动氛围灯电路 (2020226752566)
12	AGV能源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采用超级电容和蓄电池双供电方法,充电速度大大提高,实现大电流供电,不间断工作,与工厂自动化实现无缝连接。	集 成 创 新	AGV 集 成 解 决 方 案	一种AGV能源管理系统(2017213411523)、一种伸缩式充电电极单元(2018212233754)、一种用于AGV地充充电的充电机构 (2020207276846)
13	AGV调度系统	自主研发	面向工业领域的多机器人智能调度系统,设计对象主要为自动引导搬运机器人(AGV),同时也可兼容其它移动机器人。动态路径规划,整体优化调度,智能交通管理,智能避障,可视化实时监控,上层系统(MES/ERP)对接,外围设备协同,运行数据记录。	集 成 创 新	AGV 集 成 解 决 方 案	监控系统V1.0 (2019SR0207985)、监控系统V2.0 (2022SR0342082) SunnyRobControllerV1.0 (2020SR1252954)
14	AGV升降旋	自主研发	结构升降功能通过丝杠副实现,升降速度稳定,	集 成	AGV 集 成 解	一种AGV顶升装配用浮动板

	转机构		结构带自锁功能,提高安全性;旋转功能由低压伺服电机实现,旋转平稳无顿挫,整体运转流畅。	创新	决方案	(2017212677873)、一种AGV用顶升旋转装置(2018200003554)一种剪叉升降机构(2018200003592)、一种顶升回转AGV(2019210661155)、一种具有旋转功能的顶升机构(202121960705X)、一种AGV顶升装配用浮动合装台(2021220349805)、一种AGV顶升装配用浮动合装台(申请中202110991912X)
--	-----	--	---	----	-----	---

###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半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计(元)	990,536,586.82	947,488,081.26	812,662,121.56	749,773,595.45
股东权益合计(元)	415,901,559.67	385,108,663.61	335,924,681.67	326,388,83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0,979,306.61	365,916,437.65	323,465,675.27	312,225,332.81
每股净资产(元/股)	7.46	6.91	6.02	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1	6.56	5.80	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01%	59.35%	58.66%	56.4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43%	58.32%	54.92%	54.52%
营业收入(元)	369,010,229.26	724,381,844.67	509,366,032.82	453,783,764.55
毛利率	19.30%	19.26%	21.95%	24.71%
净利润(元)	24,852,080.29	45,859,210.54	29,317,713.37	26,558,45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4,622,053.19	45,477,105.05	31,502,264.85	25,623,36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03,964.13	41,682,488.61	23,768,834.35	24,151,13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848,748.16	41,508,024.80	26,061,134.18	23,230,166.9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48,790,691.62	98,983,082.47	81,829,156.89	64,473,40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6.51%	13.21%	9.67%	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51%	12.06%	8.00%	7.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82	0.56	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538,461.13	65,629,715.87	50,567,660.48	24,243,849.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1	1.18	0.91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9%	5.44%	6.43%	5.94%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9	3.60	2.76	2.99
存货周转率	2.51	2.64	2.28	2.53
流动比率	1.08	1.04	1.14	1.00
速动比率	0.64	0.61	0.69	0.64

#### （四）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 1、经营风险

###### （1）主要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延锋汽饰、佛吉亚、新泉股份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一汽集团、上汽集团等整车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合计为 66.86%、68.56%、64.45%和 68.54%，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业务变化或者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2）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整车制造业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对经济景气周期敏感性较高，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及下游整车行业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如果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不及预期，将影响汽车行业景气

度，进而影响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并对公司销售规模、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包括智能出风口、电动杯托、氛围灯、CARLOG 等智能功能件、智能照明及智能摄像项目研发工作，新项目及新产品不断研发落地及量产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但新项目及新产品能否研发落地及量产取决公司自身技术实力、市场需求变化及配套车型开发进度、最终车型产销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存在新项目或新产品需求不及预期的风险。

### （4）外协采购快速增长的风险

为应对下游需求增长及公司现有注塑产能不足，公司加大了外协采购力度，外协采购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6,358.37 万元、10,409.72 万元、18,584.30 万元和 11,259.46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若外协供应商生产经营波动或产品质量不满足要求，可能会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客户交期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PC/ABS、PP）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将产生直接影响。2021 年以来，由于全球流动性环境持续宽松和境内外疫情反复等原因，导致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继续保持高位，将使得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可能。

### （6）业绩下滑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行业不确定性增加；2022 年以来国内多地爆发的疫情对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若未来因前述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下游客户减产、停产及终端消费者购车意愿下降或者疫情不利影响持续，都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订单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将导致发行人未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 （7）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内饰件行业已形成了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以分级零部件供应商为支撑的金字塔型多层次配套供应体系。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以二级供应商身份参与全球汽车产业链体系，市场份额较为分散，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同时，汽车内饰件行业也会受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强化而加速变革，若发行人无法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竞争优势，无法适应汽车内饰件行业整体发展变革节奏，发行人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 2、财务风险

###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31%、23.18%、20.86%和 20.24%，若剔除适用新收入准则的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26.61%、24.28%和 23.15%，毛利率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项目毛利差异、收入结构变化、外协采购比重上升、下游整车制造领域需求波动及宏观经济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提高议价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或降低生产成本，则毛利率存在下滑的风险。

### （2）部分子公司经营亏损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安徽舜宇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武汉舜宇及柳州舜宇因服务客户及配套车型销量影响，处于亏损状态。若上述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无法改善，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16.88 万元、20,098.82 万元、20,171.22 万元和 22,166.73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043.80 万元、1,410.98 万元、1,128.76 万元和 1,229.14 万元。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若未来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则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4）存货管理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存货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481.60 万元、20,434.20 万元、23,824.63 万元和 23,702.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16.33 万元、346.09 万元、1,046.12 万元和 1,226.60 万元。如果公司的采购组织和存货管理不力或者客户需求发生重大变动，会增加公司存货管理或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5）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460.74 万元、2,991.97 万元、2,474.34 万元和 3,231.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1%、6.30%、3.74%和 9.43%，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地。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欧元、美元、印尼盾等外币计价结算，人民币汇率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净损失分别为 3.48 万元、-22.17 万元、148.31 万元和 61.26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出现剧烈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风险，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

#### （6）境外投资减值的风险

为拓展高端装备制造及海外业务机会、加深与德国贝尔合作，发行人向德国贝尔投资 286.66 万欧元（按当年汇率折算人民币 2,187.55 万元），增资后占德国贝尔注册资本 9.9994%。因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德国贝尔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622.36 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未来若德国贝尔持续亏损，公司境外投资存在继续减值的风险。

#### （7）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降低趋势，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模式及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新增银行借款所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随营业收入规模同步增长，同时公司以自筹资金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 （8）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依法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分别为 275.31 万元、360.72 万元、189.20 万元和 259.89 万元，占当期利

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10.59%、3.98%和 9.65%，剔除税收优惠影响后，公司在财务指标层面仍符合所选择适用的北交所上市条件。未来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3、法律风险

#### (1) 劳动用工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季节性用工需求聘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且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比存在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也存在以劳务外包形式将不良品统计及退换货处理、处理客户投诉等事项外包给第三方处理，以及委托第三方代发工资、代缴社保的情形。若公司用工管理不当或外包供应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能按规定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 (3) 经营管理不规范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股权代持、应收账款核销程序不完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比例、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使用等。如果未来发行人仍存在其他经营管理不规范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 子公司经营场所房屋租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印尼舜宇存在向印尼延锋转租所承租厂房的情形，该转租事项未取得出租方上汽国际印尼的书面同意，不符合原《厂房租赁协议》的约定，存在被上汽国际印尼追究违约责任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5) 涉嫌使用未经授权软件而被追究侵权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于北京达尔康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处购买两套 PowerMill 软件，公司于 2023 年 2 月自查发现公司员工出于个人学习目的在 4 台电脑安装未经授权的 PowerMill 软件。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著作权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软件权利人追究侵权责任的可能性。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1）产能消化不足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和汽车智能化及高端制造装备研发项目。其中，汽车智能功能件与精密模具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达产后，公司内饰功能件及模具产能将有效提高。若相关产品未来市场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或者公司产品销售开拓不力，公司将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的风险。

##### （2）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677.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高。随着新增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出现较快增长。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现有业务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未实现既定目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在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引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 5、其他风险

##### （1）子公司异地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在武汉、滁州、柳州及印尼分别设立子公司。因业绩不及预期及管理成本较高等考虑，公司将印尼舜宇经营性资产租赁给印尼延锋。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子公司数量未来可能继续增加，使得公司在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人力资源、财务会计等方面的管理难度增大。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保持满足管理需要，保证公司的运作机制有效运行，将可能因管理和控制不到位而产生管理风险。

##### （2）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将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

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存在认购不足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少于100万股且不超过 <b>8,000,000</b>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b>9,200,000</b>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b>1,200,000</b>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京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定价方式	采取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每股发行价格	不低于 <b>6.56</b>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b>7.46</b>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b>6.51%</b>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前述两者相结合，或采取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

	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已在北交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北交所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根据相关法律及法规规定禁止认购者除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德邦证券指定宋建华、裔麟担任本次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宋建华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动一新能源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裔麟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高级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易知科技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凯，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凯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代远、高新雨、储淦、罗文丰、龚金健、于诗淇、廖晓靖、陈迪炯、何璐、李佳曜、田聂挺、张泽充、董力萌。

##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德邦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德邦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北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 2015年2月4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年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36,591.6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5,577.00万元，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公开发行后，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因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至（六）项的规定。

(二)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分别为2,606.11万元、4,150.80万元，均不低于1,500.00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8.00%、12.06%，**平均不低于8%**。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利润保持稳定，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预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价格计算的股票市值不低于2亿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第（一）项的

要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四）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网络公开信息的检索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核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营纪录，查询外部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能够及时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不存在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 24 个月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满足经营稳定性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比例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满足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同时，发

行人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七、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安排
<b>（一）持续督导事项</b>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b>（二）持续督导期间</b>	在本次发行股票挂牌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八、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代表人	宋建华、裔麟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N1 幢 7 楼
联系电话	021-68761616
传真号码	021-68767970

##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德邦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及上市**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机构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德邦证券同意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凯

王 凯

保荐代表人: 宋建华

宋建华

裔麟

裔 麟

内核负责人: 吴桐

吴 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超

孙 超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保荐机构: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